

亞東技術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

95.1.10 本校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訂定
100.11.9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3.3.1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需要，特依教育部頒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之規定，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15 條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，係指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，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。
- 第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，分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。
- 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一、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一、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一、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，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，指專任年資。兼任年資折半計算。
- 第九條 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。必要時得聘為專任。
- 第十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，國際級大獎之界定、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其與年限酌減標準，由各學群自行定之。
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、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申訴等有關事項，比照本校教師規定。
- 第十一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一、系教評會完成擬聘人員之個人資料(學經歷、具體事績、工作成就、特殊造詣)初審。
二、系教評會初審完成後，應檢送簽呈、系教評會紀錄及擬聘人員之資料，送學群教評會複審，其中新聘人員及擬升級之人員需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以上審查。
外審費核給每份三千元，兼任人員送審應自付費用。
三、學群教評會完成複審後，提請校教評會決審通過，報請校長聘任。
- 第十二條 外審費由本校編列預算或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支應。

- 第十三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授課時數比照校內同級教師，若有超支鐘點依同級教師鐘點費給與。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。
- 第十四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、福利、研究、進修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、年資晉薪、義務及評鑑等事項，依其聘任之等級，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五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，依其提出研究成果(作品、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)屬性，按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及本校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，有關升等內涵另訂細則辦理之。
-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